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99%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74）”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6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2）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69）”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6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3）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73）”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6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00%或2.20%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6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00%或2.20%	否	是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57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或2.00%或2.2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48	-
18	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3.14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3.13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5,252.52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5,554.4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子公司已化解前述逾期债务22,004.0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近期出现新增债务逾期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事项情况	逾期金额(万元)	债务类型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担保已经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817.50	流贷
2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担保已经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3.90	融资租赁
3	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9.96	融资租赁
4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担保已经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74.65	融资租赁
5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6.19	融资租赁
6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0.00	流贷
7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1.56	供应链
8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本次担保已经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41.71	融资租赁
9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	流贷
10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9.12	融资租赁
1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430.00	银承
合计				27,014.60	

备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含罚息、违约金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40,56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子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上述债务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力争通过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3,186.8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5.44%，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9,49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8%，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督促子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责任，同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上述子公司最终无法偿还该逾期债务，公司需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2,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6,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23,5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3,186.8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5.44%，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9,49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8%，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2.6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0月1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24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7.12%。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26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不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前期为联合创泰提供的5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取消。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签署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本金额提高至人民币2亿元。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杭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2.6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7.12%。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26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2.8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3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1.3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6.6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到0.6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98亿元到11.05亿元，同比减少94.09%到94.69%。

●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亿元到-1.1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36亿元到11.57亿元，同比减少111.05%到113.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到0.6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98亿元到11.05亿元，同比减少94.09%到94.69%；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亿元到-1.1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36亿元到11.57亿元，同比减少111.05%到113.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3.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3亿元。

（二）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对当期净利润形成一定负面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产生汇兑损失约4.37亿元，2025年同期汇兑收益6.22亿元，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约10.59亿元。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如天然胶、合成胶、炭黑等价格上涨，抬升产品生产成本，价格调整未能覆盖原材料上涨幅度，压缩盈利空间。

3、海外市场因全球贸易壁垒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叠加中东地缘冲突影响航道受阻、运力短缺，海运费大幅上涨，毛利率回落。

4、国内乘用车汽车配套市场需求走弱，我司配套销量同比下滑，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减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0.81		~	4,022.59	10,726.92
	比上年同期下降	71.00%	~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43		~	-321.55	9,187.03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4.99%	~	10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	0.18	0.46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需要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公司2025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对列报期间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上期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原0.54元/股，追溯调整后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公司部分海外项目交付节奏影响，部分收入未能在报告期内确认，致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为推进海外业务拓展，相应增加了人员配备、市场开拓及差旅等方面的投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1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80亿元。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部分药品获得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准许将“石淋通颗粒【同仁堂】”“舒肝健胃丸【同仁堂】”“四神丸【同仁堂】”“黄精丸【同仁堂】”“滋补健身丸【同仁堂】”“状元丸【同仁堂】”等六个产品在澳门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编号	功能主治
1	石淋通颗粒【同仁堂】	MAC-C00365	清湿热，利尿，排石。用于尿路结石，肾盂肾炎，胆囊炎。
2	舒肝健胃丸【同仁堂】	MAC-C00448	疏肝开郁，导滞和中。用于肝胃不和引起的胃脘胀痛，胸胁满闷，呕吐吞酸，腹胀便秘。
3	四神丸【同仁堂】	MAC-C00457	温肾散寒，涩肠止泻。用于肾阳不足所致的泄泻，症见肠鸣腹胀、五更溏泻、食少不化、久泻不止、面黄肢冷。
4	黄精丸【同仁堂】	MAC-C00537	补气养血。用于气血两亏，身体虚弱，腰腿无力，倦怠少食。
5	滋补健身丸【同仁堂】	MAC-C00594	补肾，理脾，祛湿，消胀。用于脾胃虚弱，引起的精神倦怠，腰膝酸软，肢体沉重。
6	状元丸【同仁堂】	MAC-C00621	养心滋肾，健脑安神。用于心肾不足，用脑过度引起的失眠健忘，虚烦多梦，心悸不安，目暗耳鸣，精神疲倦。

上述药品的注册持有人为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药品的相关注册费用合计约50,000元港币（金额未经审计）。该产品暂未投入澳门销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公司获得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上述注册证明书后，“石淋通颗粒【同仁堂】”“舒肝健胃丸【同仁堂】”“四神丸【同仁堂】”“黄精丸【同仁堂】”“滋补健身丸【同仁堂】”“状元丸【同仁堂】”等六个产品可在澳门销售，有利于其实施市场拓展。上述注册证明书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当地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收到《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包市监处罚[2026]JC—45A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17日，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包头包钢稀土板材有限责任公司“1·18”重大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报告认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板材厂的主要业务实际管理单位，对事故负有责任”。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包钢股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包钢股份罚款200万元。2名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决定吊销2名相关工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述处罚将导致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00万元。所涉及的2名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均非上市公司层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0.00		~	110,000.00	61,509.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4.45%	~	7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000.00		~	107,000.00	59,685.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4%	~	7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	2.55	1.57

注：2026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依托已形成的产业规模基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附加值与综合竞争力稳步提高。各业务板块协同运营、运营效能改善，带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3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总经理丁兴贤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丁兴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丁兴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兴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8万股，均为公司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3.76万股股份对应的份额。上述股份将继续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丁兴贤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丁兴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丁兴贤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任总经理聘任完成前，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